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玉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日为2021年11

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授予价格为3.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39元/股；

(2)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